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4/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02年1月1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
缺乏諮詢一事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政府當局並無就於2002年1月9日生效的“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該計劃”)進行事前諮詢。

背景

2. 衛生福利局於2002年1月9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4日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新增議程項目，討論該計劃。該局亦提供資料文件，闡述該計劃的細則(2002年1月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851/01-02(08)號文件)。
3. 衛生福利局同時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CR/1/4830/00(01))的形式，將該份資料文件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
4. 衛生福利局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宣布設立該計劃，並即時生效。

事務委員會的關注

5.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計劃，但對該計劃的範圍及細則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對政府當局完全漠視立法會，在該計劃生效當日才知會議員的做法，深表遺憾。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該計劃提出若干問題及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於事前詳細考慮這些問題及建議才宣布該計劃的細則。

6.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計劃的時間安排，因為政府當局於該計劃生效後5天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計劃。為此，委員對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甚表質疑，並對政府當局沒有在事前進行諮詢表示強烈不滿。

7. 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按照慣例，在推行該計劃前諮詢立法會的意見。委員指出，該計劃涉及新政策，亦對財政有影響，因為據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的每年最高開支約為1,200萬元。此外，政府當局亦未能令委員信服，當局須急切於2002年1月14日諮詢立法會前，匆匆於2002年1月9日推行該計劃。

8. 政府當局已指出，根據該計劃撥出的援助金將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支取，以及當有這類個案出現時，只要經濟援助額不超逾1,000萬元，庫務局局長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立非經常承擔額。由於該計劃每宗申請的最高援助額約為600萬元，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應無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發放這項以一筆過特惠補助金形式發放的款項。

建議

9. 對於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偏離一貫做法，沒有在事前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就此給予任何解釋。委員同意，應就此事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9段提出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7日